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4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40114178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30000E_11401141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417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417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以
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11824號書函
轉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自115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
29,5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10/28 18:09:15
電子文
交 換 章

